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灵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全面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747,681.5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2,471,076.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7,725,492.5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18,252,425.28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着力于疫苗的研发，攻克疫苗相关技术，发展疫苗生产设备，落实“攻克疫苗技术，发展壮大生物制药产业”的主旨。公司切实贯彻落实经营管理目标，克服因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全力推进研、产、销各项工作朝着目标不断迈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当前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回购股份下限为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数量上限6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4.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6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本次回购

1、合作实施回购的方式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合作，借助证券公司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双方在法律框架内签署场外衍生品系列协议，由中金公司按照内部模型进行自主对冲交易，以使得公司用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如有）控制实际回购股票的成本。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中金公司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本次回购按照“专业人干专业事”的原则，综合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中金公司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符合公司

的利益诉求及战略发展需要，能够为公司建立常态化的员工激励机制提供支撑，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注销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63人，对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900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老挝捐赠不超过 10 万元的防疫物资，用于支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